

臺北市政府 91.12.05. 府訴字第0九一二八七二三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

訴願代表人 ○○○

右訴願人等十人因學校公共設施保留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八字第0九一三三四三四六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等十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文日期）以陳情書致本府教育局略以：「主旨：都市計劃四一二「S0一國小用地陳請乙案。說明：緣陳情人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號土地.....，於民國七十七年間經 貴局劃『都市計劃四一二—S0一國小用地』，已列校用，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見相關單位有所作業

規劃，致陳情人數十年間系爭土地所有權效用喪失殆盡，為此懇請貴局說明現行處理狀況，以彰民等之權利。」該局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八字第〇九一三三四三四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等十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等陳情希本局說明本市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二筆土地（〇〇國小預定地），現行處理狀況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查首揭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小用地（〇〇國小預定地），其鄰近規劃有〇〇國小及〇〇國小，目前均已完成興闢事宜，其中永安國小已於民國八十九年招生設校，暫已紓解〇〇國小之招生壓力，故〇〇國小預定地本年度尚無興闢計劃，先予敘明。三、另查大直學區目前人口仍不斷成長，學區內住宅用地並陸續進行開發中，考量未來新進人口之學童就學需求，屆時將重新檢討該學校預定地之設置需求，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該函，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九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

三、按前揭本府教育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八字第〇九一三三四三四六〇〇號函，經核僅係該局就訴願人請求該局說明系爭土地現行處理情況，該局依其職掌事項說明〇〇國小預定地之現行處理情況所為之函復，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函之說明而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